

##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正案备案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5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2019年5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5月16日、2019年5月21日、2019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8月23日，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正案备案等登记手续，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，本次变更登记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变更登记情况说明

#### 1、注册资本

变更前：81,413.9568 万元

变更后：80,192.9568 万元

#### 2、章程修正案备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[81,413.9568] 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[80,192.9568] 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</p>

<p>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：普通股 81,413.9568万股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：普通股 80,192.9568万股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<b>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b>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<b>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b></p> <p>（六）<b>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b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<b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</b></p>

	<p>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（十一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（十一）<b>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b></p> <p>（十二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.....</p>

	<p>(十七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         .....         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        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         .....         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       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         .....         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        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<b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和第(二)项收购本公司股份</b>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         .....          (十六) <b>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</b>         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         .....          (十一)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         .....          (十一)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          (十二) <b>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</b></p>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；
  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